114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壹、緊急救援停止傷害				
一、 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一） 提供便捷之求助管道，加強網絡通報	設置24小時諮詢受案專線：由專責社工人員受理通報、求助與諮詢，並成立集中篩派案窗口，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工作，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與相關服務措施。	提供社會大眾及網絡人員諮詢及救援服務36,000人次。	【家防中心】
	(二) 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一、 辦理教育訓練：為持續加強網絡單位成員對責任通報案件之認知，提供完整與正確之通報資訊，並增加課程豐富度，邀請外聘講師講授保護性案件辨識及傷勢研判，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保護案件之辨識、專業處理知能與通報品質；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放置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責任通報人員線上學習。 二、 召開聯繫會議：為加強各網絡間之合作與溝通，每年召開責任通報人員主管機關聯繫會議，檢視各單位通報數占比及分析通報單常見疏漏與錯誤樣態，提昇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品質。	1. 完成辦理6場次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達380人次參與。 2. 數位學習平台課程達2,800人次選讀。 3. 辦理2場次聯繫會議。	【家防中心】
	(三) 集中篩派案件分級分流處理	一、 即時掌握案件處理時效：篩派案窗口受理各類通報案件後，於時效內完成分級分流。	1. 受理案件後依時效完成分級分流達99%。	【家防中心】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二、 辦理篩派案爭議案件會議：提供篩派案案件件爭議管道，針對派案疑義、權責分工不清等情況召開「篩派案爭議案件會議」。 三、 持續辦理★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集中篩派案窗口依據現行衛生福利部所訂分流指引，評估雖無兒少權法第53、54條之情事、亦無脆弱性或福利需求；惟案家在居家環境或親職教養上有潛在的風險，結合社區組織提供育兒指導、居家安全諮詢、課後照顧資源媒合與青少年教養協助等服務。	2. 召開爭議案件會議4場次；檢視疑義案件達成率為100%。 3.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涵蓋率≧95%。	
	(四) 高危機案件立即篩檢處理	<u>成人保護案件：</u> 一、 依據★「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辦理，由公部門受理通報、完成受案評估調查後，緊急救援即時提供高危機個案服務。 二、 高危機案件派案時效管控，經評估為高度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含TIPVDA2.0通報版分數小於5，但經專業人員複評為高危機個案。或TIPVDA2.0經複評加權分數大於20分者)及其他家庭暴力案件，應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其餘成人保護案件則應於3日內完成派案評估。 三、 定期辦理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檢討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	1. **府級關鍵績效指標：**保護案件再通報率低於7%。 2. 家暴高危機案件相對人接受相對人服務比率≧50%。 3. 辦理2場次家暴防護網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檢討計畫執行情形。 4. 召開12場次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	【家防中心】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兒少保護案件： 一、 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5、6條規定，於24小時內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 二、 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指派專人接收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第1、2級案件未派案前如有突發或特殊狀況，於知悉後應立即派案。主責社工受理案件後，進行安全評估於4日、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若有緊急安置需求即依該法第56條規定進行緊急安置。 三、 社工與督導討論個案處遇方向，並視父母照顧者教養態度改善情形，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可分為： （一） 家庭重整：兒少有生命安全或之虞，予以保護安置。 （二） 家庭維繫：家庭功能低落、親職能力不佳，提供家庭支持性處遇服務。 （三） 永久安置：家庭功能及父母親職能力無法提升，即停止親權，進行國內外收出養評估處遇，提供長期永久安置。 四、 持續辦理★「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在案1年內再通報1類事件達3次以上、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	及2場次聯合督導會議。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案，將納入定期網絡會議中討論及列管，以強化網絡合作之成效，並更密集地追蹤個案之處遇情形。		
二、 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一) 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	建立緊急案件處理機制，並訂定緊急案件研判基準與流程，以及早啟動緊急救援與相關必要保護措施，並針對遭受家暴之被害人有居住需求者，提供緊急救援及立即性居住服務資源： 一、 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可緊急安置入住公設民營婦女安置機構，本市目前設立2家公設民營婦女安置機構，共47個床位，提供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安置服務，安置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並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婦女及其子女安置輔導服務。 二、 老人保護案件:針對受暴個案或無自救能力之老人，社工評估個案需立即予以安置以確保其安全，將協助緊急安置於浩然敬老院、至善及兆如安養護中心，或其他社會局簽約合作機構。 三、 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受暴個案或無自救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社工評估個案需立即予以安置以確保其安全者，將協助緊急安置於本市陽明教養院或其他社會局簽約合作機構。 四、 短期性臨時住宿：如為因故無法入住庇護家園者或男性被害人，則提供與家防中心配合之安全旅館提供緊急、短期性住宿。	1.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救援服務達100%。 2. 需安置庇護之被害人100%得有安全庇護處所。	【家防中心】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五、 兒少保護案件：1級案件4日內、第2級案件30日內進行安全評估及提出調查報告，若有緊急安置需求即依兒少權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並運用 SDM 兒少保護標準化評估決策模型(危險因素與保護能力及安全對策)，評估兒少是否有立即的危險，決定是安全，或有計畫才安全，抑或將兒少移出家庭。		
貳、復原輔導				
一、 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一) 提供相關諮詢及後續追蹤服務	一、 家庭暴力被害人其家庭成員保護服務： （一） 依家暴法第8條及第50條，除家防中心自行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建立社區預防網絡、整合區域服務資源，提供本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以提昇本市家庭暴力保護服務品質。 （二） 家防中心委託辦理本市★「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庇護安置、安全計畫討論、諮商輔導、法律服務、經濟協助、子女就學就托、就業輔導等，並辦理各項豐富多元之輔導團體、工作坊或活動，以提供個案不同面向之服務，協助個案創傷復原與充權，且同時補充公部門執行團體方案之不足。	1. 落實家庭暴力保護服務，提供至少5,500名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服務。 2. 提供至少200名目睹兒少服務。 3. 各級學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查詢率100%。 4. 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政府監護個案家庭追蹤服務方案」新接服務至少192案。 5. 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親職賦能服務至少	【家防中心】 【勞動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三） ※預計114年下半年於文山區興隆公宅二期基地開辦家和一站式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並兼顧家庭暴力一至三級防治，提供家暴被害人服務，強化社宅支持功能，建立社區防暴基因。 二、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一） 本市於服務婚姻暴力個案及其家庭過程，發現目睹家暴的兒少容易出現發展的危機，例如，身心問題、家庭功能不足、學校適應問題及訴訟出庭問題等，惟有積極介入方能降低目睹暴力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 家防中心委託辦理本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方案」，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透過個案及團體輔導方案之介入，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並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進而促進其人格健全發展。 （三） 各級學校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學生，提供相關安全計畫及輔導，教育局於「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復平台」接獲家防中心轉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後，轉請個案學校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處遇措施與追蹤。 三、 老人保護服務：	450人次、親職減壓服務900案。 6. 提供250本「親職成長日記」(原親職達人護照)，以提升家長親職能力。 7. 結合臺大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進行40案個案傷勢諮詢及研判。 8. 符合跨網絡會議指標之兒少保護案件，經討論解列後3個月內在通報率低於9%。 9. 透過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輔導被害人求職、就業且持續追蹤輔導至穩定就業，推介就業數達50人次以上。 10. 預計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網絡聯繫會議，討論原住民族相關個案總計40案。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一） 針對長者之受暴情形、心理暨社會功能、需求等多面項評估，並在服務方式上，考量長者視力、聽力等機能退化，以面談及家訪等能見到服務對象為主要服務方式。服務目標以維護長者人身安全為首要任務，並協助連結相關家屬資源。 （二） 針對年滿65歲以上（原住民為55歲）老人保護個案，使用「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進行評估，並提供失智症相關服務資源，並需留意及評估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三） 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強化社政與衛政合作，建立保護系統與長照系統即時比對機制，並將高負荷照顧篩檢指標納入家暴安全防護網之案家評估指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共同服務案家，以減緩照顧者負荷，並停止家庭暴力情事。 （四） 辦理老人保護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針對中低風險老人保護個案，依危險評估人身安全風險提供社工個案管理服務、聲請保護令及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並依據案件議題及個案需求，連結不同社會資源。 四、 多元議題的家暴被害人(同志、原住民、新住民)：	11. 課後輔導預計招募200位原住民族兒少參與、定點及到宅服務預計服務15,000人次。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一） 針對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辦理專業教育訓練研擬服務策略、提升專業人員素養，建構友善的求助管道，讓被害人能放心的求助，提升案件處理之服務品質，「讓不論任何性別、年齡的被害人都得到一致、有品質的保護服務」。 （二） 持續針對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者，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並針對本市大專院校召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聯繫會議，會議中納入性別議題宣導，提升校園直接服務工作者對於性別平權之認知。 （三） 針對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結合賽珍珠基金會提供外語通譯，另針對英、印、越、泰、柬等5種語言提供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立即及正確蒐集案情及提供適切服務，有利於被害人瞭解服務流程及服務項目。另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庭暴力宣導品，提供求助及相關資源之資訊，使服務取得更具便利性。並視案主的需求及意願，協助轉介或提供本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予案主。 （四） 針對本市原住民被害人，與12個行政區原民服務員合作，並定期於本市原住民族網絡聯繫會議中進行討論，以釐清個案於本市生活情形與服務需求，透過網絡聯繫討論，協助連結或媒合適切資源，並以貼近原住民文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化脈絡之方式協助充權個案，進而提升原住民族於本市生活之能力與適應性。 （五）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14年原住民家庭暨青少年兒童關懷服務計畫」辦理課後輔導、課程及親職教育相關或棟，以強化家庭功能及促進親子關係。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服務：依據受虐成因、施虐者身心狀況、家庭既有資源等因素，擬定家庭處遇計畫（法源依據：兒少權法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兒少保護案件牽涉複雜專業系統，預計提供兒少保護專業服務如下： （一） 協助家庭後續處遇工作，提供兒童及家庭個案訪視服務、心理輔導與治療、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經濟扶助服務、交往面服務、陪同偵訊及出庭、電話諮詢輔導，以及提供多元、彈性親職教育及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以提升家長親職能力。 （二） 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政府監護個案家庭追蹤服務方案」，建構「以兒少為焦點、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模式，訂定及執行家庭處遇服務，提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服務，並建構家庭支持網絡、提供完善的家庭服務資源。 （三） 辦理★「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親服務方案」，包含「兒少保護親職賦能方案」針對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脆弱家庭個案家庭需求，透過媒合特殊專長之專才老師到宅提供量身訂做服務，臨場以實際互動情境直接引導親子正向互動，並即時回應問題，協助案家建立正向互動經驗，並透過溝通討論強化互動經驗。另針對案情單純、情節輕微的兒少保護個案，依「兒少保護親職減壓方案」提供多元化親職教養文章、活動、講座等予家長參考，協助減緩照顧者壓力。 （四） 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 （五） 結合臺大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提供「兒少保護個案聯合評估」服務，包括特殊傷勢研判、身心評估、診斷及後續治療。 （六） 持續辦理跨網絡會議機制:108年8月20日函頒★「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108年10月起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案，將納入網絡會議中討論及列管，以強化網絡合作之成效。 六、 被害人就業輔導與職能培育：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一） 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提供職涯規劃、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等就業服務，利用轉介之方式，由個案管理資源站業務輔導員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盤點個人就業力、就業意願，並利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其就業，排除就業障礙。 （二） 輔導被害人轉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與社會局各業務科及所屬婦女中心等轉介單位保持溝通聯繫，以團隊合作工作模式，強化橫向連結。 （三） 各就業服務站個案管理員於服務個案過程注意個案資料的保密性，注意隱私權。如有特殊個案，站長亦會在行政流程上提醒監督個管員，確保案主權益及服務品質。 七、 家防中心委託辦理「駐法院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與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付）整合服務方案」，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及司法單位資源，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或家事事件當事人法律諮詢服務、出庭服務，確保其尋求司法途徑時的權益；另針對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案件，透過個案及團體輔導方案之介入提升離異父母之合作式父母相關知能，並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監督會面交往（付）服務，並依實際需要輔以保全人員，提升會面交往（付）環境的安全。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八、 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所需各類補助：含緊急生活扶助、房屋租金等必要生活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用、驗傷及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及律師費用、安置住宿費用等，以協助度過困境。 九、 多元專業人員駐點諮詢服務：家防中心每週固定時段由精神科醫師、律師、心理師駐點提供個案、個案家屬及社工人員預約諮詢。		
二、 加害人約制查訪及治療輔導	(一) 結合資源進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約制查訪及相對人服務	一、 辦理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及處遇建議：於保護令裁定前依法院囑託，結合醫療、心理及社工專業團隊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前鑑定或處遇建議。 二、 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追蹤：依法院裁定安排加害人執行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認知輔導教育及其他治療輔導等處遇計畫，並依個案狀況以個別或團體方式執行之。 三、 針對保護令裁定或地檢署轉介(含外縣市轉介)進行加害人處遇之個案，依照「臺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作業流程」，於收到保護令1個月內媒合處遇單位，並追蹤個案接受處遇情形。	1. 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個別處遇1,500人次、團體處遇2,000人次。 2. 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辦理裁定前評估24場次。 3. 針對保護令裁定進行加害人處遇之個案，收到保護令1個月內媒合處遇單位，並追蹤個案接受處遇情形，執行率達90.25%。	【家防中心】 【警察局】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四、　針對保護令114年逾期且未配合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依家暴法第61條及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於1個月內移送地檢署偵辦，每半年追蹤審理進度。 五、　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相對人與家屬(家庭成員)因應家庭暴力事件心理及生活壓力適應有關之專業服務，了解相對人以暴力行為處理關係衝突原因與需求，建立相對人正確處理家庭/親密關係議題之認知。 六、　警察局約制查訪家暴相對人工作：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人或有家暴法第30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排除在押或在監者)；有即時處理必要者，立即執行查訪約制，其他情形則應於15日內將家暴相對人改列記事人口實施查訪約制。 (一)　查訪頻率：至少3個月1次，改列前應至少查訪2次以上。 (二)　違反保護令罪偵查工作：受(處)理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應於受理案件24小時內完成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三)　經評估相對人應予羈押時，於移送書偵辦一件欄加註「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犯罪嫌疑	4. 相對人輔導每年新案評估120案(含未開案，提供諮詢或團體方案服務)。 5. 相對人輔導開案處遇服務個案輔導5,000人次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人。如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建請依家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附件命其遵守」等相關文字。		
參、預防作為				
一、 推廣各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一) 結合多元媒介、民間資源進行宣導工作	一、 委託本市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城男舊事心驛站）辦理本市防暴宣講師訓練、培力與支持，並推廣紫絲帶無暴社區概念，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等議題： (一)辦理初階及中階宣講師培訓，及辦理宣講師回流訓練、團體督導等支持性活動，建立凝聚宣講師團隊共識、發展本市宣講師特色機制。 (二)結合本市社區組織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於社區推動、宣導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等初級預防概念，持續結合全市各社區（以里或1個公寓大廈組織為最小單位）辦理宣導活動。 (三)結合以男性為主之職場、校園或節慶活動，進行至少3場次宣講。 (四)輔導培力社區組織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街坊出招競賽活動及紫絲帶無暴社區認證。 二、 整合市府網路(我是台北人 FB、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平面文宣(《台北畫刊》、《台北	1. 辦理宣講師初階培訓1梯次、中階1梯次；擘少辦理1次宣講師回流訓練、團體督導。 2. 於本市社區組織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至少辦理15場次。 3. 輔導培力至少1個社區組織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街坊出招競賽活動及紫絲帶無暴社區認證。 4. 至少運用6項不同管道或形式進行防暴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家防中心】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勞動局】 【觀光傳播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事》)、電子媒體(CH3公用頻道)、戶外媒體(捷運燈箱、捷運月臺電視)、短片託播、臺北電臺插播帶與臺北電臺節目專訪(「幸福生活館」、「生活法律知識+」等節目，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宣導及推廣家庭暴力防治)等公益管道及資源提供各局處及民間團體運用。 三、 以多元方式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社區、校園宣導講座、配合各式大型活動宣導擺攤、媒體宣導、記者會及志工防暴劇團巡演等，提供社會大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正確觀念，增加社會大眾觸及家暴防治概念。 四、 拓展防暴社區涵蓋率：透過辦理社區諮詢會議、補助說明會等各項活動，並製作動態影片懶人包，結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及支持發展方案」，提供辦理家暴防治宣導活動社區經費補助，鼓勵社區投身初級預防工作，拓展本市防暴社區涵蓋率；並持續推動防暴宣講師培力坊，培力更多宣導種子投身宣導工作。 五、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防治宣導活動，將家庭暴力概念以原住民兒童	5.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100場次，預期受益人次達1萬人次。 6. 捷運燈箱至少刊登3面。 7. 本市相關資源網絡單位於洽公區放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資料，預計發放1,000份以上。 8. 本市防暴社區涵蓋至少11個行政區；安排本市各場域防暴基礎宣講至少20場次。 9. 至少發佈1篇新聞稿或網路宣導及19家就醫保護責任醫院配合進行宣導。 10. 補助原住民之民間社團辦理活動，預計宣導人數150人。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角色戲劇方式進行演出，以強化孩童對家庭暴力之認知，及提升對原住民文化之認識。 六、 警察局因應時事製作多媒體影音及圖文，透過網路平台及媒體增加曝光率，提升犯罪預防宣導效益，並運用官方社群平台發布婦幼安全知識及案例分享，另於本市各區人潮聚集場所、社區里鄰及與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豐富宣導活動。 七、 衛生局以多元方式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本局或醫療院所跑馬燈、公佈欄、電視牆、院內刊物、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團及院內公務信箱等方式，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私密影像防治概念。 八、 教育局：以多元方式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校園宣導講座、兒少保知能研習及社教機構宣導等，提供社會大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正確觀念，增加社會大眾觸及家暴防治概念。 九、 民政局： (一)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運用網路、平面文宣或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工作。	11. 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於洽公區放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資料，預計發放1,000份以上。 12. 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及所內電子字幕機、視訊設備播放相關宣導文字及短片預計120,000次。 13. 各區公所全年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至少4次，平均每季宣導1次。 14.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預計舉辦1場「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師審查暨財務輔導宗教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及2場「未立案宗教場所與祭祀公業承辦人業務研習」、1場「未立案宗教場所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二)民政局統籌請各區公所於辦理活動或基層會議、里幹事工作會報時納入宣導家暴防治相關資訊。 (三)透過宗教團體研習課程、主動訪查立案宗教團體、抽訪宗教團體現況宣傳，並納入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審查事項。 (四)民政局開辦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納入家暴防治宣導，並於臺北市新住民專區網站宣導人身安全相關資訊。	全面訪查暨負責人業務研習會」。 15. 預計主動訪查19家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預計抽訪24家宗教團體現況；實施物力調查作業查訪主事務所現況及性侵害防治推動情形。114年度本市宗教團體表揚預計40家。 16. 民政局預計辦理1堂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	
二、 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措施	(一) 保護性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	一、 本府110年10月20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03011079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並制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危機通報與處理機制流程圖、社工人身安全通報表及外勤風險檢測表供實務保護性工作同仁作事前風險預測、危機處理步驟及後續資源內容使用指引等。以及增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臺北市深耕職安4年計畫辦理。 二、 執行方式：	1. 召開4場次社工人身安全與健康小組會議討論風險案例達100%。 2. 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身心與健康課程4場次，社工人員每年應接受6小時以上社工人身安全相關專業訓	【家防中心】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一） 安全就業： 1. 建置職業安全防護措施以及外勤及內勤硬體設施設備，並定期盤點、檢視與汰換。 2. 安排每人每年至少完成合計6小時之社工人身安全實體課程或自行評估於台北ｅ大進行線上課程。 3. 評估潛在職場暴力風險，每3年依據「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評估1次內、外部不法侵害潛在風險項目勾選可能發生與否。 （二） 安心服務： 1. 每季定期召開社工人員安全與健康小組會議，檢視風險案例處理過程及因應策略，並檢視社工人身安全手冊及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表單編修。 2. 社工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之職業傷害通報機制，發生4小時內社工人員應先口頭通知督導，24小時內填寫通報表單。 （三） 安定管理： 1. 落實社工人員職業安全督導機制，評估風險並提供立即協助及有效安全措施；受委託單	練，完訓率達100%。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位發生社工人員職業安全危險事件，應立即通報；另應辦理安全維護及危害事故防制措施等事項，並列入年度查核項目。 2. 社工人員如遇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權益保障事項，另得依該規定提出申訴。 3. 辦理因公涉訟關懷小組，以照顧涉訟社工人員及提供其生理、心理所需資源。		

114年度臺北市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壹、被害人復原輔導				
一、 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一） 被害人權益保護	一、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服務：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結合本市6間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整合檢警偵訊、衛政驗傷採證、社工陪同偵訊，以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服務，減少被害人四處奔波情事。如被害人無意願轉銜至一站式醫院，仍可於本市19家驗傷責任醫院進行驗傷採證，並維持警察協助護送。 二、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流程」：順暢執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透過一站式之檢警偵訊服務，使檢察官第一時間即可指揮偵辦案件，減少被害人因於偵訊過程中重複陳述案情造成之二度傷害。 三、推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結合本市4間早期鑑定專責醫院，協助檢調單位強化6歲以下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證詞證據力，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協助性侵害被害人減少對於性侵害案件揭露障礙及相關司法程序之恐懼，避免被害人有二度傷害，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	115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性侵害案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率80%。	【家防中心】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四、依臺北市政府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友善服務流程及措施，設立單一窗口提供24小時服務；並協助被害人向性影像處理中心（衛生福利部）申訴性影像移除、下架，以及預防性影像遭散布，並透過線上教學影片、電話諮詢或面談，提供被害人保存證據教學。另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及衛生福利部性影像移除下架流程，由性影像處理中心接獲被害人申訴，確認符合性影像處理類型後，通知要求相關業者依限進行成年及未成年性影像移除下架，並請業者將違法性影像下架移除並保留證據至少180天。		
	(二) 被害人創傷復原協助	一、提供生活重建與創傷復原之個案服務：依案件個別需求狀況評估，提供性侵害（含成人性影像）被害人諮詢協談、陪同出庭、安置庇護等處遇，並協助資源連結及擬定後續處遇計畫，包含經濟扶助、資源轉介、就業媒合、創傷復原、心理諮商、福利補助與追蹤輔導等，以支持性侵害被害人（含成人性影像）及其家庭或重要他人，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度過創傷階段。	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113至114年通報且經評估開案之性侵害案件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法律服務提供情形」: 1. 有使用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之案件/開案件數(X)≧30%。	【家防中心】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二、 結合民間團體相關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家防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保護服務方案」，以及「性侵害（含成人性影像）被害人保護追蹤服務方案」，提供性侵害（含成人性影像）被害人身心支持與輔導，以提升被害人自我照顧、身體界線及兩性人際互動交往等知能，並支持個案家庭或重要他人，以建立個案自身支持網絡，進而預防被害人及其家庭、照顧者或重要他人再次受創。	2. 有使用法律服務之案件/開案件數(X)≧50%。 3. 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團體、課程或其他支持性活動至少辦理15場次，參加總人次至少100人次。	
貳、預防發生及再犯				
一、 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治療輔導	（一）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落實查訪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賡續加強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由家防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共同執 行出監之性侵害加害人後續社區處遇工作： 一、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性侵害加害人首次登記 報到後，函發責由加害人所屬分局接續後續報 到、查訪作業，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在 報到期間予以查訪管控，每次查訪後續發給查訪 通知書，約定下次查訪時間，查訪通知書之發給 視同正式文書送達。	列管之加害人行蹤動態掌控率達99%以上。	【警察局】 【衛生局】 【家防中心】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二、 員警執行查訪每次均製作查訪紀錄表，查訪項目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登記項目，落實網絡橫向聯繫，並協助囑咐接受衛生機關身心治療處遇，以達預防再犯作為。 三、 針對不穩定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及行方不明之加害人，衛生局每月列冊請警察局進行關懷訪視。		
	(二) 加害人處遇治療	一、落實法規規範流程，持續檢核行政流程。 二、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平臺會議，以協助有社會福利需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能穩定於社區中生活，減少性侵害事件再犯之機會。	1.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辦理罰鍰及移送，並按月查核。 2. 至少辦理4場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平臺會議。	【衛生局】 【家防中心】
	(三) 各類型從業人員性侵害犯罪前科查詢	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3條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核轉警察局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紀錄。 二、 警察局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告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6條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查閱工	年度查詢率100%。	【家防中心】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作，受理本市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業務、社會福利業務、衛生業務、勞工業務及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申請查閱相關從業人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紀錄。 三、 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業與法務部、警政署資料庫介接完成，各校得逕行登入，查詢各類教育人員性侵害或性騷擾犯罪前科(或不適任遭公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四、 針對「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14條規定，具專業資格認證者，依規定審查。 五、 針對「庇護工場僱用專職、兼職人員、庇護性就業者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7點附件5規定，為保障庇護性就業者之人身安全，庇護工場僱用專職、兼職人員、庇護性就業者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所在地勞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觀光傳播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二、 預防及教育宣導	（一） 建構安全生活空間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執行計畫」: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將具有潛在婦幼被害風險之地點，依計畫標準由各分局篩選評估後提列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針對不足之處強化其安全保護措施。	每半年將相關資料，公告於臺北市資料大平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專區及北市警政 APP 供民眾查詢。	【警察局】
	（二） 強化未成年人法律及自我保護認知	教育局賡續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研習」與「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知能研習」等，強化第一線教職員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知能。	至少辦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培訓6場次、防治教育研習2場次及輔導處遇知能研習2場次。	【教育局】
	（三） 跨局處合作，擴大宣導效益	一、 分眾宣導性侵害防治與創傷知情概念：使性侵害網絡人員與社會大眾能更了解性侵害犯罪防治重要性，及創傷知情相關概念與知能，將「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防治」列為年度宣導工作之重點項目，採不同族群分眾宣導策略，針對本市民眾、各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對象，運用專題宣導講座、課程、工作坊或與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活動，以提供社會大眾性侵害防治與創傷知情等正確觀念，進而減少發生性侵害案件黑數，建立被害人支持網絡，營造性侵害（含成人性影像）被害人創傷復原友善生活環境。	1. 國際丹寧日活動，預期宣導達1,000人次。 2. 運用捷運公益燈箱辦理宣導，預期達50,000人次。 3. 結合「臺灣同志遊行-彩虹市集」宣導性侵防治暨成人性影像防治觀念，預期達1,000人次。 4. 校園性侵害防治、性騷	【警察局】 【教育局】 【家防中心】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二、 運用本府其他局處及民間團體之宣導通路進行宣導：藉由跨局處與本市民間團體合作，以多元宣導通路策略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將性侵害防治概念深入民眾生活環境，以提升社會大眾觸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三、 結合國際性節慶活動進行宣導： (一) 社會局邀請所屬同仁及網絡成員響應每年4月最後一周的星期三「國際丹寧日」響應行動，以行動反對性侵害，讓宣導有故事性，使網絡成員一同為終止性暴力倡議。 (二) 教育局響應「國際丹寧日」反性侵活動，請學校與局端共同進行性平案例，以及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 (三) 性平辦依實際情形結合「臺灣同志遊行」，針對 LGBT+族群宣導性別暴力防治觀念與市府相關資源。 四、 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執行計畫」，規劃跨局處相關婦幼安全宣導工作 (一) 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轄內各級學校、身心障礙資源中心及養護	擾防治預防性暴力等法治教育宣導，預期達50,184人次。 5. 針對家長及教保人員辦理幼兒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線上講座，預期達80人次。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行政院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4年度新增計畫	
次目標	計畫項目	重點計畫	計畫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局處
		中心等專題演講，以強化民眾自我保護及危機處理能力。 (二) 結合兵役、衛政、交通、捷運、觀光、環保、消防等相關局處合作，共辦主題活動，並於人潮聚集時機，廣推婦幼安全訊息，以擴展宣導覆蓋率。		